

101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資安動畫金像獎競賽要點

一、活動名稱

「101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資安動畫金像獎」競賽

二、活動目的

為提升大專校院學生對資訊安全的重視，特舉辦「資安動畫金像獎」競賽活動，藉由學生的創意結合資安時事，創造出生動活潑的動畫影片，向一般大眾宣導在日常生活中各項資訊安全的重要。

三、活動相關單位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教育部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三)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 101 年 9 月 1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一律於活動網站上報名。

(二)報名網址：<http://cybersecurity.tw/> 或 <http://www.icst.org.tw/>

(三)參賽者請於活動網站上報名，報名文件與參賽作品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件寄至「資安動畫金像獎」活動小組收。

(四)參賽者之參賽資格經審核小組審核無誤後，其參賽作品方進入初評，如不符參賽資格者其參賽相關資料恕不退還。

五、競賽時程表

時程	項目
網站報名截止	101 年 11 月 30 日
參賽作品繳交截止日期	101 年 11 月 30 日(郵戳為憑)
初賽評審作業	101 年 12 月 3~10 日
公告進入決賽隊伍	101 年 12 月 12 日
決賽評審暨頒獎典禮	101 年 12 月 19 日(三)

六、參賽資格

- (一)參賽隊伍以大專校院（含以上）在學學生為限，每隊報名參賽人數限 4 人(含)以內，參賽隊員需為同校。
- (二)每一參賽隊伍可邀請 1 名指導教授。
- (三)每人限參加 1 隊，不得重複組隊報名，違者取消參賽資格，惟指導教授不受此限制。
- (四)參賽隊伍需指派 1 名隊員為領隊，擔任主要聯絡人。

七、競賽規則

項目	說明
競賽主題	- 本年度競賽主題為「生活資安」，推廣在日常生活中所遇到的資安常識，提升對於網路安全防护智能的瞭解。 - 在智慧行動設備普及、雲端技術日益發達的今日，民眾隨時隨處均可透過網路進行閱讀、交談、購物、傳遞資訊等各項活動，資訊安全已成為現代人生活的重要課題；今年就以生活資安做為競賽主題，參賽者就日常生活中所面臨的資安問題各個面向做為創作發想，相關常識請參考全民資安推動網(http://cybersecurity.tw)或本資

項目	說明
	安競賽活動網站所提供的資料。
作品規格	▪ 電腦動畫創作，2D、3D 或 flash 等類型不拘。 ▪ 1~3 分鐘/720×480 像素以上之 NTSC 規格。 ▪ 動畫影片開始時需有「影片名稱」畫面，結束時需顯示「製作團隊」與「競賽活動資訊」等畫面。 ▪ 若動畫影片中有任何對白，在提交作品時一律附上原文及國語對白稿一份，以確定內容無誤。
繳交資料	▪ 文件檢查確認表 ▪ 報名表(請貼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正本(1 人 1 張) ▪ 創作摘要(50-200 字) ▪ 參賽作品光碟一式 2 份：請統一以 MPEG 4 格式壓縮(.swf 請轉為影片檔) 註:以上繳交資料請自競賽活動網站中印出，並依序排列。
備註	▪ 每一參賽隊伍報名參賽作品數量不限，每件參賽作品光碟上需標示【參賽隊伍】【創作者姓名】【作品名稱】等資料，一份光碟如繳交一件以上作品，請詳細註明作品名稱。

八、競賽方式

(一)資格審查

- 1.審查參賽者報名資格，核對各項參賽投件資料是否齊全。
- 2.未通過資格審查者不得進入初評作業。

(二)二階段評審

本年度資安動畫金像獎競賽採初賽、決賽二階段進行，符合資格審查之參賽作品方可進入初賽。初、決賽二階段競賽方式如下：

1.初賽

(1)時間：101 年 12 月 3~10 日。

(2)初賽方式：

A.由主辦單位組成初評評審小組依評分原則進行評選。

B.初賽評分原則

評分原則	比重
主題符合性	40%
劇情架構、佈局與創意性	40%
動畫技巧、色彩、背景音樂	20%

(3)初賽分數前 10 名作品進入決賽，決賽名單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在本競賽活動網站上公告，並於 101 年 12 月 11~13 日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參賽者參加決賽。

2.決賽

(1)時間：10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

(2)地點：中國文化大學進修推廣部建國本部大夏館國際會議廳(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 B1)

(3)決賽方式：

A.以召開決賽評審會方式進行，由評審委員就各參賽作品評分。

B.決賽評審會由進入決賽 10 件作品之參賽隊伍各準備 5 分鐘創意

說明簡報與 3 分鐘作品播放，評審委員 5 分鐘提問與講評。

C.評審委員會依參賽隊伍參賽影片、現場簡報及問答表現進行評分，決選出優勝隊伍。

D.競賽名次與獎項依評分項目評選，依得分情況與順序頒發獎品、獎座及獎狀，以茲鼓勵。

E.評選結果如遇到相同分數之情形，則由評審委員即時召開個案評選會議議定先後。

F.競賽獎次由評審委員會視參加隊伍作品水準議定，若評審委員會議定作品未臻理想，經所有評審決議後得以從缺辦理。

(4)決賽評審委員會

由國內動畫、影片創意之專家學者、政府機關(構)、公協學會組織、企業專家等組成評審委員會。

(5)決賽評分原則

評分原則	比重
主題符合性	30%
劇情架構、佈局與創意	40%
動畫技巧、色彩、背景音樂	20%
現場簡報技巧	10%

九、獎勵方式

(一)為鼓勵各大專校院學生踴躍創作參加競賽，依參賽作品將決選前 3 名與佳作作品頒發獎品鼓勵，各項獎項如下：

第 1 名：頒發新台幣 10 萬元獎品、獎座及獎狀。

第 2 名：頒發新台幣 7 萬元獎品、獎座及獎狀。

第 3 名：頒發新台幣 5 萬元獎品、獎座及獎狀。

佳作數名：每名各頒發新台幣 1 萬元獎品與獎狀。

以上獎項除前 3 名外，其他獎項依參賽作品得分情況，由評審委員決定得獎隊伍數。

(二)以上得獎禮品若超過新台幣 2 萬元，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先行繳納 10% 稅額。

十、頒獎典禮

(一)時間：10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於決賽結束後舉行頒獎典禮。

(二)地點：中國文化大學進修推廣部建國本部大夏館國際會議廳。

十一、注意事項

(一)參賽者需附上相關報名資料(如附件 1~4)，以團隊名義參賽者，須詳列所有隊員資料，參賽作品所使用之人物、背景音樂或其他素材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或專利權等之侵害，需自負法律責任。

(二)參賽作品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商業用途之創作，若經人檢舉或告發，取消其參賽資格；如有得獎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得獎獎座、獎狀與獎品。

(三)每一件得獎作品之原稿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擁有，主辦單位擁有修改、重製、攝影、著作及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權利。

(四)參賽作品需為原創作，若經他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且有具體事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若得獎，追回獎項。

(五)團隊名義報名的參賽者，必須在正式的報名表上，指定授權代表人一人，註明授權代表人的詳細資料，並且於活動期間代表該團體負責比

賽聯繫、入圍及得獎獎品領取之活動相關事宜。團體報名的所有成員和代表者，請自行分配團體內部的各項權責歸屬，若有任何爭執疑問之處（如禮品領取方式與分配），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不涉入爭議。

(六)參賽作品內容若涉及猥褻、暴力、色情、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或法律者，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者資格與追回獎項，參賽者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七)參賽作品於參賽期間，不得同時參加其他競賽，參賽者亦不得將其著作權轉移予他人，若發生此情形將取消參賽資格。

(八)為尊重著作權，參賽作品如引用他人著作商標，參賽人應於參賽報名表下方註明出處，若引用音樂超過合理引用之長度及範圍，請提供事先取得之製作權所有人非商業使用同意書，若因未盡上述責任所衍生智慧財產權糾紛，均由參賽者自行處理及自負法律責任。

(九)參賽隊伍及作品需配合出席相關公開展示與頒獎典禮。

(十)參賽作品請保留原始檔備查，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

(十一)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認同本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之處，將以活動網站公告為主。

十二、聯絡方式

「資安動畫金像獎」活動聯絡人：蔡小姐/丁小姐

TEL: (02)2553-3988 轉 378、627 FAX：(02)25531319

E-MAIL: security@mail.cisanet.org.tw

十三、決賽暨頒獎典禮地點交通資訊

地點：中國文化大學進修推廣部建國本部大夏館國際會議廳

地址：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 B1

捷運：文湖線科技大樓站，步行右轉和平東路後約 15 分鐘。

公車：台北市公車可搭乘 3、15、15(萬美線)、18、52、72、72(直達)、207、211、235、237、278、284、284(直行)、295、298、662、663、和平幹線、敦化幹線公車在龍門國中(安東市場)站。



資料來源：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大夏館地理位置圖

附件 1

101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資安動畫金像獎競賽

文件檢查確認表

參賽作品名稱		
參賽隊伍名稱		
參賽學生姓名		
項目	繳交資料	備齊打勾 R
1	1.報名表(請貼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2	2.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正本(1 人 1 張)	☐
3	3.創作摘要說明(50-200 字)	☐
4	4.參賽作品光碟一式 2 份	☐

作品寄送地址：103 台北市承德路二段 239 號 6 樓

作品收件人：資安動畫金像獎活動小組收

聯絡電話：(02)2553-3988 轉 378、627 蔡小姐、丁小姐

e-mail：security@mail.cisanet.org.tw

【注意事項】：請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前寄件(郵戳為憑)

附件 2

101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資安動畫金像獎競賽

報名表

參賽作品名稱				
參賽隊伍名稱				
參賽者 基本資料	隊員 1(領隊)	隊員 2	隊員 3	隊員 4
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系所				
年級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指導教授基本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本人參加 101 年度資安動畫金像獎競賽，並同意遵守競賽規則與規範，若有違規情形，即放棄參賽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全隊隊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附件 3

101 年度資安動畫金像獎競賽作品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 (以下簡稱立書人) 以「 (以下簡稱投件作品) 參加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以下簡稱資策會) 所舉辦之 101 年度資安動畫金像獎競賽，並同意以下聲明事項：

- 1.立書人之投件作品若獲得 101 年度資安動畫金像獎者 (含前 3 名、特別獎及佳作)，同意將投件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於公布立書人得獎時起無償讓與資策會，並承諾對資策會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2.立書人保證投件作品係自行創作，絕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如投件作品內容有利用第三人之著作權，立書人保證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或授權，立書人並保證該第三人對資策會就投件作品之利用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3.如因立書人之投件作品與第三人有任何侵權爭議、糾紛、主張或控訴等情事時，立書人應立即出面負責處理解決，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導致資策會受有任何損害時，立書人應負賠償責任。
- 4.立書人保證投件作品並未經公開發表，且未曾參與國內外任何競賽或內容有促銷商品之嫌。立書人如有違反本同意書之內容者，資策會得取消投件作品之獲獎資格，立書人並應立即將所受獎項全數返還予資策會。

此致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立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 若投件作品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請個別簽署本同意書。

2. 請於報名時，併同相關資料檢附本同意書。

附件 4

101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資安動畫金像獎競賽

創作摘要說明

參賽作品名稱			
參賽隊伍名稱			
作品檔案格式		長度(分鐘數)	
創作摘要說明：(請填入 50~200 字作品創作理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創作摘要說明完成後，請與所有報名文件一同掛號寄出。